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30824021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章 协商通知

项目概况：

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09 月 01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9：00~12:00, 14:30~17：00（北京时间）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持协商通知、单位介绍信以及加盖单位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X-20230824021

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山阳县人民医院采 购血管造影机维保 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30日至2023年09月01日(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

途径:从即日起至2023年09月01日(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1707室,持协商通知、单位介绍信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17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17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以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郭山路

联系人:宁远乐

电话：0914-8388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1707室

电话：029-81717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罗杨

电话：029-81717955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项	采购项目	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项	采购人	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郭山路 联系人：宁远乐 电话：0914-8388025
第二章第 2.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电话：029-81717955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p>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p> <p>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p> <p>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 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p>
--	---

		<p>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5)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其他说明。</p> <p>（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p> <p>（2）2016年10月1日之后，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p> <p>（3）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第二章第 5.1 项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第二章第 6.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财库（2019）19 号》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第二章第 6.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6、其他。	1、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9 号》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8 号》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进口产品不享受此政策优惠。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11.4 项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38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2.3 项	非制造商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3.1 项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___/___(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102501099417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14.1 项	响应文件有效期	_60_日(日历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_2023_年_09_月_08_日_14_时_30_分(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5.1 项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 Word 格式以及 PDF 格式)壹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8.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26.1 项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第二章第 28.3 项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0.1 项	其他规定	无
第二章第 30.2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2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不足柒仟元按柒仟元收取，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详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6.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6.5 符合本章第 6.1 款、第 6.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成本测算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终报价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1.3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以及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商务技术响应的一部分。

12.3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2.4 协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3. 保证金

13.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3.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除本章第 13.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六十天，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

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5.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5.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在封套接缝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3.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在本章第 13.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3.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9. 协商程序

19.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根据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明：（副本复印件）	符合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鲜（红）章，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20.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文件要求
2	协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协商

22.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2.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成交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2.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2.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推荐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4. 协商终止

24.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5. 保密要求

25.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 成交信息的公布

26.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7. 询问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签订合同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30. 其他规定

3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3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一、合同格式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督促乙方履行义务，及时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等。
- 2、对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4、及时办理法律服务项目资料的备案管理和有关费用结算手续。
- 5、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合同的不合理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服务费用的结算手续。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履行服务义务，认真履行承接服务。
- 5、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安排甲方法律服务项目服务；
- 6、应依照约定和规章妥善保存法律服务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响应甲方备案管理、抽查考核等要求，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业务办理流程：

按本采购文件标的清单及说明有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保证

服务质量遵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甲方另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甲方就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由行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裁定。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能按时出具结算费用有关凭证，乙方应书面告之甲方，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与乙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予以通报：

- (1) 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按合同履行，不按实结算，出具虚假结算单据累计达三次的；
- (2) 未按要求保存法律服务项目服务相关资料，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被查处通报累计达三次的；
- (3) 因违规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六、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七、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九、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_____。

十一、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的乙方名称、地址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协商须知前附表**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合同。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执行。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于对方协商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项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

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5. 附则

25.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采购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每年提供两次（每六个月一次）设备全面维护保养，血管造影机设备维保服务、及其设备及软硬件配套升级。

2、服务范围：维保期内提供飞利浦 DSA 设备软硬件（除球管、探测器）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电器安全检查等，并提供当年的系统运行状态报告等。

3、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年限：1 年

三、技术要求

1、热线服务：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速度：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电话响应时间须 <2 小时，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48 小时。

3、办事地点：投标人在西北主要大中城市设有办事处，服务机构在西北地区不少于 4 名稳定的常驻服务人员，人员具有投标服务设备型号的生产厂家的考核合格的、且在有效期的原厂服务资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4、开机率：投标人保证设备 90%以上的开机率（服务期限内全年开机天数： $\geq 90\%$ ，以全年 365 天计算，开机率延误一天，赔付两天，保修合同结束后时间顺延）。

5、高级诊断：投标人保证一年两次（每六个月一次）设备全面维护保养，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提前 3 个工作日正式和医院确认保养时间，并有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 PM report，并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提供相应书面承诺。

6、远程连接：投标人所代表服务机构必须能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PRS 远程诊断服务（电话支持、宽带远程支持、宽带自动预警保障系统）、现场服务，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保障和维修方案。

7、安全检查：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须具有经合法校正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

能提供序列号核实和近两年依法校正的记录文件。

8、安全升级：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并能提供设备安全升级，提供原厂改进措施(FCO)并能提供证据支持。

9、技术能力：投标人能够随时按需合法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并具有在设备现有基础上进行新功能新应用升级拓展的能力。

10、保养损耗品及工时：设备保修服务期内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用、配件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零备件供应：

11.1. 所有零部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经过原厂认证的全新配件，技术参数符合设备原厂的技术参数要求，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进口备件需提供备件报关证明及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11.2. 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必需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需提供零备件仓库说明。

11.3. 高值备件：更换高值配件必须是符合原厂对设备使用安全要求的全新配件，需提供配件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

12、生产厂家：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须为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须出具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3、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具备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的资质和能力，提供有效的证明。

14、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有专职的应用培训专家，能以现场和远程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15、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有专门的工程师培训基地，专用的维修培训保障工程师的培训水平。

16、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西北五省飞利浦同类设备的业绩合同不低于 5 份，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验收：

1. 每次维保服务工作结束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供应商需填写并签署维保报告一式两

份，双方各一份。供应商每次维护后应对设备的现状、采购人使用中需要注意的内容写入维保报告。

2. 每次维保服务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维保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并签署维保报告后，本次维保服务方为完结。

3.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的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为准。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业务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六、结算方式

(1) 付款人：山阳县人民医院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60%，履行约定后半年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服务后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10%。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条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1 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三、服务方案

附件 6-1：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6-2：业绩汇总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8-2 分项价格表

七、成本测算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终报价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协商过程中, 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74 号令) 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3) 退出协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0.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4-1：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

1. 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热线、响应速度、办事地点、开机率、高级诊断、远程连接、安全检查、安全升级、技术能力等）
2. 常见的故障及应对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相应速度，远程解决方案、现场解决方案、应急备用方案等）
3. 常用零配件储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养损耗品、备品备件来源渠道、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零部件和原使用零部件一致等）
4. 维修工具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具型号、来源渠道证明资料等）
5.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人员安排、人员到达时间等）
6. 业绩（近三年西北五省飞利浦同类设备的业绩不低于于 5 份）
7. 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按第四章采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备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②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备注：1.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逐条抄写。

2.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方案具体内容/商务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按照要求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若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可不填写。

附件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代码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企 业	政策功 能编码	备注
	合计										

说明：

- 1、本表包含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10-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 2、“服务名称”是指整标段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 3、“中小企业”是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 4、“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是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成本测算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成本测算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表格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终报价

说明：最终报价按第二章协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格式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供。